



音乐博士学位论文系列

音乐的“语境” ——一种音乐解释学视域

Series of Doctor Dissertations in Music

谢嘉幸 著

Xie Jia Xing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PRESS

MUSIC

音乐博士学位论文系列

SERIES OF DOCTOR DISSERTATIONS IN MUSIC

音乐的“语境”

——一种音乐解释学视域

谢嘉幸 著

SERIES OF
DOCTOR
DISSERTATIONS
IN MUSIC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的“语境”：一种音乐解释学视域 / 谢嘉幸著.
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5.5
(音乐博士学位论文系列)
ISBN 7-80692-153-2

I. 音... II. 谢... III. 音乐美学—研究
IV. J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51315号

丛 书 名 音乐博士学位论文系列
出 品 人 洛 秦
书 名 音乐的“语境”——一种音乐解释学视域
著 者 谢嘉幸

责任编辑 洛 秦
特约编辑 朱 霞
封面设计 陈 岫
责任校对 谢轩江
电脑制作 李灯卫
出版发行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汾阳路20号
邮 编 200031
电 话 021-64315769 64319166
传 真 021-6471049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大学世纪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年5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开 本 889×1194mm 1/32
字 数 300千
印 张 12
书 号 ISBN 7-80692-153-2/J·146
定 价 42.00元

目 录

01	目 录
1	序 ◆ 赵宋光
11	论文提要
13	英文提要
17	引 言
23	第一章 “语境” 概念的语境——当代解释学学理探析
24	第一节 当代解释学哲学观念转变的基本特征
28	第二节 关于当代解释学的评价
59	第三节 当代解释学的基本概念
65	第四节 当代解释学对音乐美学研究的启示
80	第二章 音乐解释学中的语境——基本观点、任务和方法
80	第一节 音乐解释学的基本观点和任务
93	第二节 音乐的解释方法

137	第三章 音乐的形态语境——音乐形态的内涵意义
140	第一节 人类共同的音乐思维特征
	——音乐形态语境的第一层次
150	第二节 作为种族记忆的音乐形态特征
	——音乐形态语境的第二层次
167	第三节 特定（生态）环境中的音乐形态
	——音乐形态语境的第三层次
206	第四章 音乐的情感语境——音乐情感的内涵意义
210	第一节 人类共同的音乐情感特征
	——音乐情感语境的第一层次
217	第二节 作为种族记忆的音乐情感
	——音乐情感语境的第二层次
235	第三节 特定（生态）环境的音乐情感
	——音乐情感语境的第三层次
254	第五章 音乐的意念语境——音乐的约定性意义
255	第一节 关于音乐“意念”概念的探讨

音乐的「语境」——一种音乐解释学视角 ◆

264	第二节 政治意念
282	第三节 技术意念
297	第四节 审美意念
314	第五节 文化意念
352	结 语
361	附 录 参考文献
374	后 记

序

赵宋光

如何吸纳 20 世纪欧洲学术界现象学与解释学思潮的成果，又是否有可能将其用之于音乐美学问题的研究？回答这问题，难度很大。当代中国许多音乐学者认为，这方面的著作虽然有不少汉译，但由于其思想体系的艰深晦涩，想读懂都很难，更不用说消化运用了，谈何容易！谢嘉幸选择这一难题的解决为自己博士论文的主攻方向，不但显示了学术的敏感度，也显示了攻坚克难的非凡胆量。

在我的理解中，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在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基础上，还耸立着使用语言、文字等符号而进行的精神生产高楼，哲学思维除了认识论还有驾驭论和价值论。打个比喻来说，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大厦，除了有自己的基础、底层和整体架构，还有一些高层的阁楼。在那里，人类意识的主动性、创造性和整合能力都是不可忽视的前提，只要我们不把它们从大厦整体中切割开来，抛掷出去，化成“空中楼阁”，而打算认真理清它们的结构，那末，现象学和解释学在 20 世纪所开发的方法就自有其合理的可用之机。

在精神生产活动领域里，人类审美意识对象化活动是一个特殊的局部，而音乐文化的生产及其鉴赏活动，则是其中的特殊方式之一。聚焦于“人类审美意识对象化活动”，我们必须清醒地确认，这一社会实践局部范围的运作循环是以审美意识的萌发生长机制为起始点的，这起始点并非身外之物；继而，萌发生长过程中的审美意识必须对象化于身外之物，方能在社会成员间互相交流，彼此促进。这身外之物作为不同艺术门类的物质媒体是十分多样的（例如诉诸视觉的色线形，诉诸听觉的音响各要素，等等），它们的物质材料固有属性当然是必须正确认识的——这是认识论所面对的研究对象；但是这些认识是服务于自由运用的，所谓“自由”则是以充分传达审美意识为目标的，是以物质材料在多大程度上成为审美意识对象化存在的载体为尺度的——这就属于驾驭论的研究领域了；仔细考察人类自由运用它们的过程，物质材料的各种要素如何被重新组织成各种层次的结构，物质材料形态获得“审美意识对象化”身份的程度如何逐渐丰富，并在这丰富的过程中如何不断获得新的意义。所谓意义，也就是在人类生存、生产、创造的社会活动整体中，它们所能具有的价值，所能贡献的效益，以及它们更进一步参与到人类活生生的审美实践活动的可能性——这就要靠哲学学科新开辟的价值论思维来审视了。

因此，对象化活动的成果必须返回主体，促进众多社会成员审美意识的成长壮大，才得以最终完成音乐文化生产与鉴赏的循环，这返回主体意识的归宿点，也就是从音乐文化生产（作为精神生产特殊局部方式）领域转入人类自身生产领域，用人们熟悉的话来说，就是转入审美接受领域。对这领域内诸多心理生理现象及其规律的考察，仍然不能舍弃从价值论视角对“意义之生成、发育、成长过程”的追问。既然对意义的生成、发育、成长过程的追问必然会愈益成为研究人类审美意识

对象化活动的过程与效能的聚焦点,在此我们就发现了音乐美学研究跟20世纪解释学思考方式的契合点。

这篇论文的总体思路可以说是在借鉴、消化、吸纳20世纪解释学思维方式的前提下,提出音乐语境的概念,指出音乐的意义存在于音乐文本与其不同层面语境的相互关联当中,并力求参照中国传统思想的“知、感、悟”范畴对音乐语境进行“一分为三”,提出三大层面(形态、情感、意念)语境概念的框架,进而将这一框架移植于音乐美学根本问题的思考研究,并予以创造性发展,以达到从新的视角、以新的方式回答当前社会音乐生活转型过程所提出的一系列难解问题。

三大层面概念框架的构造方面,最引人注目的是“意念”概念的提出。把传统习用的“观念”和“意向”两者予以融合,用以表明社会实践中不断萌生的、由特定认识(观念)转换成的特定感性目标(意向),这感性目标保持同理性认识不可分离的联结而形成的社会心理机制,就是这篇论文对“意念”这一语词的概念界定。这样的概念界定有其独创性,把这一概念用于对音乐文化生产及鉴赏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剖析描述,它所意指的是该活动作为意志行为(目的性活动)的目标。在音乐文化生产及鉴赏萌生不久的古代,这目标是混沌朦胧的完整意念;随着精神生产领域内社会分工的历史发展,这整体分化了,分解了,甚至割裂为彼此冲撞的侧面。这篇论文基于对20世纪中国社会音乐文化发展历程的考察,区分出音乐文化生产及鉴赏活动的四类意念:政治意念、技术意念、审美意念、文化意念。由于分析叙述的行文不得不分先后,又由于在20世纪的中国当代音乐史上不同的历史时期曾让不同的意念得到突出占据优势的机遇这样的历史事象确实存在过,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种错觉,以为这四类意念(音乐文化实践活动目标)只能是交替突出、互相替换、互相取代,乃至误认为,从逻辑上讲,四者的

本质是互相冲撞、互相排挤的。

如此，互相冲撞排挤的现象，或许正是20世纪中国当代音乐文化发展的困境（人们喜欢称之为“怪圈”）所在，这现象之所以会席卷南北也确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缘由，但是，正如本文所剖析的那样，从音乐美学的高度来看，这种局面决非宿命的必然性，而是有待克服的异化状态；由于目前还来不及展开论证那些有力量冲破这种命运、消除这种异化的现实依据，如何也同时存在于中国当代的社会音乐生活中，上述断言难免被一些老成持重的学者讥讽为“天真的信念”。但从意义和价值的视角来看，我们却可以清醒地对每一类意念的正面推动力和反面副作用予以剖析，在力求消除其反面副作用的同时必须顽强地发挥其正面的推动力。而且，从整体关系上来考察，我们还可以认清这样的规律：每一类意念的反面副作用之所以曾经有时来势汹涌而难以遏制，正是由于四类意念互相割裂，各执一隅，唯我独尊，支离破碎所造成的。背后的深层根由则是社会分工所造成的观念片面膨胀僵化，如马克思早期著作在讨论异化时所指出的。认清这规律，我们才懂得，整合的力量是希望所在，整合的动势将使四类意念互相切磋，切除其反面副作用，呵护其正面推动力，互补调整，形成强大的合力。在这动势下，每一类意念所促成的意义胞核和价值元素也将能得以彼此整合，获得更高的意义，产生更高的价值。

以上分别论及的解释学方法和四类意念，可比作架起这论文拱门的双柱，形成论文首尾呼应的支撑点。拱门的顶部在哪里呢？按我的理解，恰在情感语境的审美范畴（第四章所讨论）。这里涉及一系列亟待清理的美学概念。

首先是关于情感共鸣与形象联想的关系问题。在讨论形象思维的美学论文里，往往从概念的“一般、特殊、个别”等级关系来给形象思维的特征定位，把形象框定在“个别显现一

般”的品性中，而忽视了在艺术品审美享受过程中形象联想的自由性，而给那些自由地呈现于心理想象活动中的诸形象牵线的，则是情感的共鸣状态。语言艺术和造型艺术都会向欣赏者呈现一些具体形象，但若形象零散孤立而不能唤起某种情感态度，对于欣赏者就没有意义。形象的意义是在情感共鸣中获得的。一旦唤起情感共鸣，欣赏者自己就会凭自己在以往生活境遇中曾体验过的相仿情感来自由地唤起许多形象联想，即使当前面对的艺术品并未呈现那些形象，这种因人而异的自由性正是审美意识内部形象联想的特征所在。这自由性所依据的心理机制，则是情感共鸣与形象联想的相互呼唤。

这一点在音乐审美心理活动中其实也是大量存在的，尽管音乐作品确实可以不依赖视觉形象来唤起审美情感，但情感共鸣与形象联想自由地互相呼唤同样存在于音乐欣赏的过程中。对音乐欣赏过程中自然泛起自由形象联想的活动，或允许，或引导，或启迪，或激发，同样是深化强化审美体验的重要途径。当然，对这一心理机制加以理论概括，必须明确，情感共鸣（作为主体的状态）与形象联想（作为所指对象的关系），并非“一对一”或“序对”的对应关系，而是自由应答的呼唤关系。若不能明确这一认识，就很可能在音乐审美接受及其教学过程中，偏离了审美意识成长的规律而导致失败。

其次是比喻性与语义性的分界问题。在音乐文化的生产及鉴赏活动中，创作者要通过对象化形式传达意义，欣赏者要凭藉对象化形式获得意义，理论上必然涉及意义如何被传达又如何让人获得的心理机制问题，在美学理论上，曾再三出现夸大语义性而漠视比喻性，甚至用语义性来囊括比喻性的错误说法。时至今日，必须毫不迟疑地指出，运用感性形象或直接可感的形式来比喻、隐喻、暗示、象征某种具有深刻社会意义的事物，是审美意识对象化的重要途径和强劲手段；即便在以语义

性为素材的语言艺术中,比喻性的审美价值也远远超过语义性素材的意义,这审美价值的本质是不可以用语义性来概括的。举“城墙上跑马”为例。马思聪的名作《思乡曲》,主题旋律采自黄河河套地区(属于“西口路文化带”)的一首民歌,它的第一句歌词是“城墙上跑马”,因而歌名亦随之叫做——“城墙上跑马”。这句话的字面意思可以毫无困难地译成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无论在哪种语言里,语音跟语义的对应关系,文字跟字义的对对应关系,教师具有语义性的“能指”与“所指”联结关系,但是歌曲(无论歌词还是旋律)欣赏过程的审美体验却决不可停留在这个水平,而必须领会这一动态形象(作为“能喻”者)之“所喻”:生活艰难,生计狭窄,日夜劳碌,险情丛生,颠沛流离,远离家园而回乡无期。歌曲的旋律则完全不通过语义性的表象而用乐音的组织结构把生活中的这番辛酸回味过来,再凭欣赏者的自由,因人而异地联想起自己生活中曾体验过的、完全不同于“城墙”、“跑马”之类喻象的许多情景,这才是这些喻词的真实意义所在。这也正是中国传统美学论著要用“得意而忘言”来描述审美心理过程的理由所在。也就是说,要在“审美意识对象化”活动领域里来讨论“意义之生成、发育、成长过程”,必须超越语言学的视野,必须不局限于谈论“能指”与“所指”的对应关系,而要升华到探讨“能喻”与“所喻”的呼唤应答关系。

在对审美意识的考察中人们还注意到审美情感与生活情感的区别,这当然也是在研究审美范畴时不可不注意的重要事实。可是怎么来理解这一区别呢?是否像某些理论家那样说:生活中的情感是具体的、个别的,而审美情感则是概括的、类型化的(这种说法又落入“一般、特殊、个别”等级关系的认识论老套了)?我认为以“对象化活动”为理解的线索,并不需要寻找一种在普遍性等级上不同于生活情感的另一类情感,而是应该注意到,艺术作品对生活情感的呼唤,是一种回味、反

思、选择、提炼，尽管艺术作品欣赏者各自呼唤的并非在亲历的生活情感之外的另一类情感，但呼唤的结果，由于经历了回味、反思、提炼，却就已超越了原先的品性。那末我们要追问：在这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究竟是什么呢？我们发现，就是那个对象化媒体的形式规定性，这形式规定性让每一个欣赏者都能毫不费力地完成从生活情感到审美情感的升华，这种机制，可以概括为“对象化载体形态的过滤臻美作用”。从这个视角，我们见到了“形态语境”（本论文第三章所讨论的）对于“情感语境”（本论文第四章所讨论的）的过滤臻美作用，而对各种审美范畴（例如优美、崇高、悲剧、喜剧等）的科学界定，也离不开这个视角。

以上细细琢磨了本论文的拱顶结构。读者也许会觉得：篇幅太长了吧？有这必要吗？为了把握拱门的逻辑贯通性，把握形态语境、情感语境、意念语境三大层面的有机联结关系，把握“意义之生成、发育、成长”全过程的完整结构，我们还是有必要进一步了解拱顶的结合部何以能保证“气贯长虹”，何以没有也不会发生别处常见的“拱顶断裂”。作曲技术理论与音乐文化的社会历史研究两者的断裂，由来已久，这是欧洲近一二百年音乐理论界未能逃脱的厄运，这症候也传给了东方，最突出的表现就在作品分析学科里，作品的各音乐要素及其结构的技术分析往往难以跟文化审美内涵沟通，音乐史学虽然掌握了大量社会历史文化信息却对此爱莫能助。针对这一困境，于润洋教授提出了“音乐学分析”这一课程建设目标，确实是高瞻远瞩，高屋建瓴。我作为这一号召的热切响应者，常在思考：音乐学分析如何可能？在通读谢嘉幸博士论文的过程中，我捕捉到了“意义之生成、发育、成长过程”这一解释学思维方式。于是猜测，音乐学分析或许正是要通过一个个具体作品的个案，缜密而细致地追踪“意义之生长、发育、成长”的全过程吧！这或许也正是给解释学在音乐学中的具体运用——音乐解释学学

科建设不断添砖加瓦的劳作吧！果真如此，这篇论文又可以看作是作者所作的音乐美学探索对音乐解释学与音乐学分析学术建设所贡献的一份润物细无声的“强化劳作动力”之功。

在全面论述了音乐语境三大层面概念框架之后，本文还运用这一框架对中国近代以来的音乐生活进行了具体的剖析，其闪光之处亦是四处可见的，以下略举一二：

针对当前对于审美意识的研究中盛行的个体中心主义倾向，本文鲜明地提出“大我”概念，将社会环境、民族文化乃至时代背景都带进了审美活动之中，形成了审美主体的社会文化意识。为了矫正流行的偏见，以求达到准确的全面把握，作者指出：音乐审美意念分析的难点正在于：一方面，我们首先看到的是它作为艺术形式内涵的审美形态，是一种诉诸人的听觉感官的审美情感活动，这种活动无疑是独特的，属于特定感官范畴的；但另一方面，音乐审美活动又是人类社会感性存在活动的一部分，是其整体性的一种反映。在任何情况下，这两者都是不能分割开来的。

关于审美话语的当下状况，该论文深刻指出：虽然社会生活给主体的“私人表达”腾出了相当大的话语空间，但由于主体的“社会表达”仍然被视为禁区，加之资本市场利润的驱动，社会的音乐审美话语迅速地技术化、商业化、低俗化和感官化，这对社会整体性的精神滑坡所起到的作用是惊人的。正是这种音乐审美形态的繁荣发展与审美主体的实际缺位，构成了当下中国社会审美话语的无奈境况。

在这一洞察的基础上，作者对当下审美话语的出路进行了探索。作者提出：对于音乐审美而言，一方面，个体意识所展现的这一个“点”是不可或缺的；另一方面，社会文化意识所内涵的这一个“面”同样不可或缺。“心”与“源”的关系是浸染与汲取的关系。个体意识与社会文化环境的关系，也是如此。个体意识是“心”，社会文化环境是“源”（社会文化意识则是探“源”之意

识)。由此,音乐审美意念问题的解决,还需深入到文化语境之中。

在探讨音乐文化意念的过程中,作者指出:音乐文化话语整体结构中的诸多话语主题,事实上都受制于深层结构中的两种不同观念意向,即文化价值多元论与文化价值一元论。对于这两者的冲突撞击,作者提出了调解的思路:从“文化”概念的两个内涵(整体性与特异性)来看:一方面,如果将人类看成一个整体,那末它肯定包含了普适成份,这些成份无论从哪一种文化先产生出来,都终归要被人类整体所采纳;另一方面,如果将人类看成不同文化组成的共同体,那么尊重不同文化的个性亦是其存在的前提;更重要的是,不同文化(无论先后)在人类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段中,都可能做出不同的整体性贡献。从这视角看,“一元论”与“多元论”是互补的。

在回顾20世纪在中国音乐文化发展中的四次西乐东渐与四次文化回应之后,作者将前三次回应概括为“第一大时段的回应”,其主体特色是政治话语的回应,而缺乏文化体系上的总体考量,该论文经过反思捕捉到一个尖锐、深刻而又难以回答的问题:为何中国社会的文化回应会从“以西方为模范的文化一元论”转而出现专制社会体制的一次又一次复辟?致使中国社会长期“在古老的传统与西方式的现代之间挣扎”?其问题的症结何在?在审视以往对这问题的各种回答时,作者提醒人们注意:由于文化的整体性内涵,彻底否定自身极有可能产生更坏的结果——既否定了自己的优点,又让最恶劣的缺点保留下来横行肆虐。当许多持全盘反传统观点的朋友再度将专制的复辟迁怒于传统文化时,他们可能没有想到,或许正是这种彻底反传统的极端思潮为专制主义开辟了道路?

从这沉痛的历史教训,作者引出了如下警言:第二大时段的文化回应刚刚开始,更多的文化自觉意识是必需的,寻找自己的立足点也是必需的;这当然不是排斥继续向西方学习,回

应是一种“寻根”，学习是一种“开放”，对于文化本质的整体性和独特性，两者互补是必需的。

综观全文，可以见出作者的学术视野十分宽阔，不仅对于东西方的古今音乐思想作比较研究，而且不囿于音乐思想范围，能将社会音乐生活置于文化学、历史学、社会学、艺术学的全局性哲学思考中加以审视。特别可贵的是能捕捉上世纪末、本世纪初问世的最新学术动态，其中包括超越了20世纪既定学术观念的突破性学术见解，这使该论文的学术品格能处于当代人文社科研究态势的前沿。由于该论文对现实问题的思考所达到的理论深度与学术创意，该论文确实能对当前的音乐美学乃至音乐学其它学科领域的学术研究与教学，做出实效性的贡献。

赵宋光

2004年6月于北京

博士学位论文提要

音乐的“语境”

——一种音乐解释学视域

学位申请人姓名：谢嘉幸

导师姓名：张 前 教授

音乐的意义问题是一个音乐美学探讨的重要问题。本文通过对当代解释学的剖析，将具有当代解释学视角及学理背景的“语境”概念，引进到音乐意义阐释的理论建构方面。本文认为，和语言的意义是由它的语境来决定一样，音乐的意义也只能存在于音符与音符的相互关系之中，存在于音乐与它所沉浸的人的情感中，存在于音乐与它存在的社会（意念）环境之中。因此，通过对语言文本和语境关系的分析，通过对音乐和语言的比较，本文借鉴文本—语境的基本框架，来全面探讨音乐的意义问题。

本文认为，音乐的意义结构中存在着三层文本——语境关系：第一层，是音乐材料与其上下文的关系，即特定音乐材料与特定音乐作品的关系，以及特定音乐与其形态环境的关系；第二层，是音乐作品的“能喻”（音乐形态）与“所喻”（音乐情感）的关系，即特定音乐形态与其审美情感的关系；第三层，是特定音乐文本与其社会背景，也即社会意念环境的关系。音乐文本——语境的这三层关系，构成了音乐基本语境：音乐形态语境、音乐情感语境和音乐意念语境。